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Minshangfa Xilie Congshu Yian Shuofa

Hun Yin Ji Cheng Fa An Li Ping Xi

婚姻继承法 案例评析

马来客 闫春生 ◎主 编

赵 志 张 磊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婚姻继承法案例评析

主 编 马来客 闫春生

副主编 赵 志 张 磊

撰稿人 (以姓氏拼音为序)

曹成成 陈 琨 贾 薇

杨 希 张 磊 张雪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继承法案例评析 / 马来客, 闫春生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民商法系列丛书. 以案说法)
ISBN 978-7-5663-1401-7

I. ①婚… II. ①马… ②闫…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②继承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8859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婚姻继承法案例评析

马来客 闫春生 主编

责任编辑: 阮珍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3.25 印张 306 千字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401-7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民商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力，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延请北京各大法学

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前言

婚姻继承法是调整以婚姻、血缘为重要基础的家事关系的法律，它是对《婚姻法》、《继承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统称。婚姻继承法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每一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适用性最广、最多的法律之一，因此对婚姻继承法的深入研究和正确把握是非常必要的。

我国现行的《婚姻法》颁布于1980年，《继承法》颁布于1985年。《继承法》三十年来并未有所修订，最高人民法院曾于1985年颁布《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一直施行至今。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对《婚姻法》进行了修改。随后几年，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公布了三部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的、较为完善的婚姻家庭法律体系。可以说，我国婚姻家庭与继承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通过立法、司法解释等手段，不断地弥补、改善现行立法的不足。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学又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社会学科，从一定意义上说，法律一经颁布，对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而言，就产生了相对的滞后性，面对千变万化的社会现象和行为，以法律条文对号入座解决现实中的复杂问题，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对法律的学习和掌握亦是如此。因为“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仅仅背读法条、司法解释，孜孜于法律字义的解释，而忽视法律的运用，对法律的学习只能停留于表面，当面对各式各样的鲜活案例时，往往变得迷茫而不知所措。对法律的学习决不能仅仅专注于法律条文的分析，更不能只对现行法律条文穿凿附会，而应当在法律条文之外，对社会变迁、社会现状、发展趋势等有相应的了解。而要做到这一点，研习各种案例便是最便捷的途径之一。出于这个目的，我们编写了本书，对有关法律条文、法学理论及裁判思路通过典型案例进行评析，说明法理，讲清规则，喻理论于实际，把死板的法律变为活的现实，不仅使专业读者从中获得启迪，也更让普通读者喜闻乐见。

本书按照《婚姻法》、《继承法》的章节体例，分为婚姻篇和继承篇。编写从审判实务处罚，注重案例、法理、法条三者的有机结合，按照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理评析和法条点击的逻辑展开。每一个案例都是编者精心挑选的典型、真实司法裁判案例，案情简介部分所阐述的是由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所载明的已查明事实；审理结果部分客观载明该案件的一审、二审裁判结果；法理评析是每个案例的精华、核心部分，主要在分析总结案件存在的争议焦点的基础上介绍涉及的法律理论与实务问题，阐明编者观点；法条点击列出同类案件涉及的主要法律条文，供读者参考。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全国各级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引用了诸多学者和

实务部门的观点，我们尽量在本书中一一列明，并在此一并致谢。囿于我们的学识和水平，书中存在的错误和疏漏，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第一篇 婚姻家庭篇

第一章 婚姻家庭关系概述 3

1.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在特定情况下应当支持
——由某诉刘某离婚案 3
2.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受理
——周某诉马某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案 5

第二章 结婚 9

1. “被结婚”因违反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而无效
——白某诉李某婚姻无效案 9
2. 登记结婚时禁止结婚情形已消失的婚姻有效
——艾某诉路某婚姻无效案 11
3.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应为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
——李某某申请李某与王某婚姻无效案 14
4. “重要脏器疾病”不属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范围
——谭某诉冯某婚姻无效案 15
5.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提出宣告婚姻无效应在一年内
——冯某诉耶某婚姻无效案 18
6.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张某诉郭某撤销婚姻案 20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3

1. 婚生与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
——尤某诉胡某案 23
2. 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
——蒋某诉王某案 27
3. 婚内债务应当如何承担
——黄某诉葛某、彭某债务纠纷案 32

4. 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周某诉吴某案	36
5. 男性是否享有生育权 ——王某诉李某案	42
6. 亲子鉴定在婚姻关系中的作用 ——郑某诉邓某案	45
7. 如何确立婚前按揭房的归属 ——刘某诉张某案	50
8. 孙子女对祖父母具有赡养的义务 ——王某诉杨某案	56
第四章 收养关系	63
1. 如何认定收养关系是否有效 ——邢某一诉邢某二案	63
2. 代为抚养和收养的区别 ——邢甲诉邢乙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67
3. 患有智力残疾的人申请的收养登记是否有效 ——张甲、张乙、张丙、张丁诉王某、董某收养关系纠纷	70
4. 收养关系解除的条件是什么 ——索甲、王某诉索乙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74
5. 何种情形可以构成事实收养关系 ——杨甲诉王某、杨乙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77
6. 发生在收养法出台前的收养行为如何认定 ——程某诉王甲、王乙、张某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80
第五章 离婚	83
1.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标准 ——付某诉赵某离婚财产纠纷案	83
2. 夫妻分割共同财产的范围 ——岳某与赵某离婚财产纠纷案	86
3. 离婚后对子女探望权的行使 ——白某诉李某离婚案	89
4.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 ——李某诉吴某抚养费案	91
5. 离婚协议的效力 ——滕某诉尚某离婚案	93
6. 离婚协议的补偿条款与赠与合同的差异 ——张某诉于某一般撤销权纠纷案	96

7. 免除法定义务的离婚协议无效	
——陈某诉刘某离婚案	99
8. 离婚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	
——赵某诉聂某离婚案	101
9. 诉讼离婚的程序要件与实体要件	
——陈某诉李某离婚案	104
10. 夫妻感情破裂的标准	
——武某诉陈某离婚案	106
第六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09
1. 家庭暴力的标准是什么	
——江某诉沈某离婚案	109
2. 家庭暴力受害者除损害赔偿外还可采取何种方式保护人身安全	
——原告李甲与被告李乙同居纠纷、离婚纠纷案	112
3. 离婚前已获家庭暴力赔偿款，离婚时是否仍可主张赔偿	
——王某诉陈某离婚案	117
4. 违反夫妻间忠诚义务是否可以得到精神损害抚慰金	
——李某、张某离婚纠纷案	120
5. 一方消极救治是否能构成遗弃或虐待	
——王某诉梁某离婚纠纷案	123

第二篇 继承篇

第七章 继承制度概述	131
1. 同一事件中互有继承权的继承人死亡时间如何认定	
——屠某3诉屠某1、屠某4法定继承纠纷一案	131
2. 被继承人的债务如何清偿	
——中国建设银行某支行诉李某1、张某1、白某、某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34
3. 自然人办学出资的所有权及相应财产权益是否可以继承？	
——马某2诉某民办大学知情权纠纷案	138
4. 知识产权可否得以继承？	
——郑某4诉郑某2、郑某3法定继承纠纷案	142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李某3诉李某2遗产继承纠纷案	146
6. 继承权在何种情况下会丧失？	
——白某、何某2诉陈某遗产继承纠纷案	148

7. 继承人以外的他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分得遗产?
——孙某 1、周某、孙某 3 诉宋某继承纠纷案 152

第八章 法定继承 157

1. 代位继承的适用 157
2. 共同居住能否作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认定依据
——张某等诉谭某等法定继承案 160
3. 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死亡的能否
适用转继承 163
4. 继子女是否享有继承权
——曹某某诉曹某法定继承案 166

第九章 遗嘱继承 171

1. 遗嘱的效力认定 171
2. 代书遗嘱与公证遗嘱的遗嘱效力 175

第十章 遗赠 181

1. 如何确认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王某诉某村居委会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 181
2. 遗赠的接受与拒绝 184

第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 187

1. 继承中特殊人群的权利如何受到保护
——张某、林某 3 诉林某 1 法定继承纠纷案 187
2. 遗产分割中家庭共同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的区分认定
——马某在对方对其提起离婚诉讼后诉对方路某 2 确认夫妻共同财产案 191
3. 法定继承案件中如何确定一处房产的具体继承份额 194

第一篇

婚姻家庭篇

第一章

婚姻家庭关系概述

1.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在特定情况下应当支持

——由某诉刘某离婚案

案情简介

原告（上诉人）：由某（男）

被告（被上诉人）：刘某（女）

由某与刘某于2003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于2003年12月31日登记结婚。在结婚登记前，刘某先后收取由某彩礼共计人民币21300元，其中10000元是向案外人借取，结婚当日，刘某收取由某彩礼660元。由某认为其家中本就贫寒，为给付被告彩礼加剧了困境，并且刘某从未与其共同生活过，因此由某于2004年12月起诉要求离婚并返还彩礼。

原告诉称：原告与刘某于2003年11月相识，刘某向其所要彩礼20000元后，与其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原告提出要被告搬到家中共同生活，被告以没有办理结婚仪式为由加以拒绝。原告家中本就贫寒，为给付被告彩礼加剧了困境。因双方相识时间短，未建立起夫妻感情。故要求与被告离婚，被告返还彩礼2196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自己与由某登记结婚后，虽未到男方家中共同生活，但双方曾在外租房居住共同生活。因由某患有性病，同意离婚，但不同意返还彩礼钱。但无论是在一审还是二审法院审理中，刘某均未就其抗辩提供相关证据。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由某与刘某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导致夫妻

感情破裂,现双方均同意离婚,应予准许。因婚前由某给付刘某彩礼数目较大且部分为借款,确实导致生活困难,为此,刘某对由某给付的彩礼,应予酌情返还。刘某主张给付一次性帮助,因无证据支持,不予采信。据此判决,(1)准许由某与刘某离婚。(2)刘某返还由某彩礼1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

由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要求刘某返还全部的彩礼21960元。刘某同意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我国《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根据上述规定,在办理双方当事人离婚案件中,刘某应当返还收取由某的彩礼钱21960元。原判只判令刘某返还10000元彩礼,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纠正。综上所述,判决如下:(1)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第一项;(2)撤销一审法院判决第二项;(3)刘某返还由某彩礼21960元(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执行)。

☞ 法理评析

一、新中国关于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和彩礼的法律规定的历史沿革

婚约属我国民间婚俗,亦称订婚,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作的事先约定。订立婚姻的男女按照民间婚俗会有一些财物往来,即“彩礼”。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共同生活的若干意见》规定,一方当事人在同居生活前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以按照一般赠与对待;而对于一方向另一方索要的财物,可参照1984年规定的精神处理。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离婚案件财产分割的处理意见》规定,对于借婚姻之名索取财物的,对其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无法认定的,规定按一般赠与对待,结婚时间不长或因索取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离婚时可视情况返还。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婚姻法解释(二)》规定,对于以下四种情况当事人要求对方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一是双方当事人虽已订立婚约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是双方虽然已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却没有共同生活;三是婚前一方当事人虽然给付彩礼但是导致后来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另外,“婚前赠与财产”在2004年的司法解释颁布之前一般表述为“聘金”或“聘礼”,但是在该司法解释里却明确将其表述为“彩礼”,这一名称表述的巨大转变,确定了将彩礼这一民间习俗正式纳入了法典。

二、适用《婚姻法解释(二)》中关于彩礼规定的三种情况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该类情形的事实比较容易查明,在实际审理过程中只要发现双方当事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可以直接依据此事实进行处理。但若双方虽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已经共同生活多年甚至生育子女,构成了事实婚姻的,在处理中可以作

适当倾向于女方的考虑。(2)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该类情况的双方当事人虽然完成了法律上的结婚登记手续,但是并未建立起深厚的夫妻感情,有违以终生共同生活为目的的婚姻性质,本着公平原则,应当对彩礼进行返还。(3)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该种情形属于双方当事人已经登记结婚,并且共同生活,但给付彩礼的一方当事人却因婚前给付彩礼的行为导致生活很困难,例如向他人大额举债以支付彩礼的。该种情形下支持彩礼的返还体现了司法上对确有困难的人群的帮助,兼顾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外,适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应当以双方离婚为前提条件,若当事人只主张返还彩礼但不主张离婚,则应当驳回该诉讼请求。

☞ 法条点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4年4月1日)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二)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2.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受理

——周某诉马某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案

☞ 案情简介

原告:周某(女)

被告:马某(男)

原被告双方于1998年开始同居,未进行结婚登记。原被告双方于1999年生育一女马×,于2002年生育一子马××,现二人均随被告马某生活。被告马某于2002年购买了